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，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0）粤 0605 民初 14401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进展情况

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润银行”）向公司发放贷款，公司未能及时足额清偿贷款。华润银行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根据《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0）粤 0605 民初 14401 号，该案件的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第一、二项为，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本金 29,999,999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（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，利息 905,305.55 元、罚息 2,891,416.58 元、复利 99,145.38 元；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，分别以所欠本金、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9.75% 计算罚息和复利至欠款实际清偿日止）予华润银行；第三项为，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 18,000 元予华润银行；第四、五、六项为，华润银行对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的 1 处土地使用权及 7 处房产以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，在上述判决书所确认债权范围内，与同一顺位的其他 9 位抵押权人（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等 9 家公司贷款银行）共同享有优先受偿权；如处置全部抵押物时的价值不能全额清偿所有债权人的债务，则华润银行按融资净额比例 9.58% 分配所得款项；第七项为，驳回华润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103,299.17 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108,299.17 元由公司负担，并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予华润银行。

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
刊登的《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38）。

一审判决后，公司及华润银行均提起上诉。公司上诉主要请求内容为：1、改判一审判决第一项为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借款本金 14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、罚息（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，本金 1400 万元、利息 639,527.76 元、罚息 1,023,749.98 元；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，以所欠本金 14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.75% 计算罚息至欠款实际清偿日止）予华润银行；2、改判一审判决第二项为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借款本金 15,999,999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、罚息（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，本金 15,999,999 元、利息 265,777.79 元、罚息 1,867,666.6 元；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，以所欠本金 15,999,99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.75% 计算罚息至欠款实际清偿日止）予华润银行；3、一、二审诉讼费由华润银行承担。华润银行上诉的主要请求内容为：1、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，改判为华润银行对公司名下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村“斜地岗”地块的 3 处土地使用权以折价或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，在第一、二、三项债权范围内，与同一顺位的其他 9 位抵押权人共同享有优先受偿权；如处置全部抵押物时的价值不能全额清偿所有债权人的债务，则华润银行按融资净额比例 9.58% 分配所得款项；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粤 06 民终 2324 号，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，认为华润银行、公司上诉所提，均理据不足，应予驳回。并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 2,465.31 元，由华润银行负担 50 元，公司负担 2,415.31 元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上述《民事判决书》中确认华润银行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、房产以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享有受偿权。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、债权人起诉及申请财产保全，该部分土地、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，其中灯管生产车间、车间 4、车

间 5、南府国用（2005）第特 180018 号土地、南府国用（2011）第 0603820 号土地已用于出租，其他抵押土地及建筑物目前用于公司开展生产办公，该部分土地及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，但未被限制正常使用，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。上述被查封资产存在着后续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，妥善处理债务问题及资产查封事项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粤 06 民终 2324 号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 日